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4月20日在济南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李向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2017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发展。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1003090件，审执结1014048件，分别比前

五年增长 121%和 130.4%；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36665 件，审执结 136582 件，分别增长 162.3%和 167.9%。

一、坚持惩治犯罪、维护稳定，积极参与平安济南建设

过去五年，全市法院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一）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不断强化刑事审判打击职能，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27346 件，判处 34551 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依法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涉邪教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依法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犯罪案件 5953 件 6754 人。坚决维护群众头顶上、舌尖上、出行中的安全，依法审结高空抛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险驾驶等犯罪案件 11651 件 12058 人。坚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群众“钱袋子”安全，依法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经济犯罪案件 1365 件 2556 人。坚决惩治腐败犯罪，依法审结安徽省原副省长周春雨、河南省政协原副主席靳绥东、山东省商业集团原副总经理王志盛等职务犯罪案件 480 件 654 人，其中原为县处级以上 100 人。

（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坚定不移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一审涉黑案件 12

件 120 人、涉恶案件 99 件 727 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337 人，占 39.8%。对胡德华、庞允盟、李鲲鹏、钟利国等 6 名称霸一方、欺压群众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首要分子分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强力“打财断血”“黑财清底”，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依法判处财产刑，并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已执行到位 2.7 亿元。坚持“打伞破网”，甄别移送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 295 条，提出司法建议 74 份，助力“行业清源”“伞网清除”。强化打击声威，组织集中宣判 20 次 707 人，形成有力震慑。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机制，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态势，不断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

（三）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对 2103 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对 8569 名罪行较轻、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对 624 名被告人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推行圆桌审判、心理干预、轻罪记录封存，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87 件 429 人。从严把握标准，规范审理程序，办理减刑、假释案

件 16700 件，其中裁定不予减刑、假释和撤销假释 68 件。全面排查 1990 年以来办理的 101034 件“减假暂”案件，坚决杜绝“纸面服刑”“提钱出狱”。

（四）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入落实市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部署要求，聚焦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问题，针对打击非法借贷、防范金融风险、保护个人信息等提出司法建议 1886 份，推动相关部门堵塞管理漏洞、提高治理水平。深入领会“信访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扎实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认真落实领导带班接访、首接负责、包案下访等制度，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及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扎实开展“法治六进”“万警进万企”活动，深入学校、社区、企业举行普法讲座、法律咨询等 1100 余次；在各级各类媒体推出“家事法庭”“法官解读民法典”“拍案·法官故事”等系列栏目，发布稿件 2.4 万篇、信息 6.5 万条。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政法新媒体先进单位”、官方微博入选“全国法院十佳微博账号”。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服务省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过去五年，全市法院紧跟市委中心工作、重大部署、重点

任务，及时出台服务保障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意见措施，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审判执行工作，积极护航省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牢记“疫情就是命令”，坚决落实市委和各区县党委要求，组织全市法院1820名干警多次下沉社区、入户排查、宣讲政策，在防疫一线彰显政治担当。依法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严惩利用虚假防疫信息诈骗、哄抬物价、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审结全省首例涉疫情妨害公务案。聚焦“六稳”“六保”任务，出台服务中小微企业20条意见，发布6类涉疫情纠纷裁判指引，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买卖合同、商铺租赁、旅游服务、劳动争议等纠纷，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大力推行“一网通办”无接触诉讼服务，网上受理立案申请91.7万件，提供网上查询104.2万次；加大互联网庭审力度，网上开庭15014件，在线审理的潘某某诉某区政府等行政违法案，9名诉讼参与者分别在5地“云出庭”，在做到“审判不打烊、服务不掉线”的同时，避免了告状求助群众出行风险。

（二）竭力营创法治化营商环境。牢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省市一体化发展格局，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26285件，涉案标的额

1133.1 亿元。积极服务工业强市战略，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买卖、承揽、运输等合同纠纷案件 58639 件；深入齐鲁制药、力诺集团等企业走访调研，发放《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指引》，指导企业规范经营、降低风险，依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服务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证券、担保等纠纷案件 97565 件，依法维护金融市场安全。积极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设立济南破产法庭，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快速审理机制，审结破产清算案件 462 件，盘活不良资产 2653.2 亿元，释放土地资源 7484.4 亩，协助安置职工 3.8 万人，山东外海置业公司等一批企业脱困重生，济南化纤总公司等企业平稳有序退出市场；济南群康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入选全国保护民营企业家十大典型案例。积极服务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设立自贸试验区巡回法庭和法官工作室，审结各类涉自贸试验区案件 1627 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286 件，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的“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两项指标获得优异等次并被评为“全国标杆”，“执行合同”指标获得优秀等次。

（三）助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牢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积极服务“科

创济南”建设，设立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和6处巡回法庭，出台促进创新发展的20条措施，与省内十家中院会签跨区域交流协作框架协议，与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建立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6702件。着力加大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新兴产业的保护力度，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审结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案件4884件。敦骏公司诉腾达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明确了网络通信领域专利侵权裁判标准，拓展了专利权保护空间，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着力促进自主品牌培育和品牌经济发展，依法认定“腾讯”“格力”“鲁花”等14件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坚决打击制裁假冒商标、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审结涉中国重汽、宏济堂、东阿阿胶等企业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3314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61件。着力加强种源种业司法保护，审结植物新品种案件81件，寿光德瑞特公司诉山东博盛公司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被评为全国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四）努力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依法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6219件。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辖区黄河沿岸、南部山区等地设立14处巡回法庭和法官工作室，与山东黄河河务局建立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实现司

法保护关口前移。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滥伐林木、污染环境等行为，审结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 123 件 319 人，邸某等向黄河大坝排放有毒废液，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大力支持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办理涉及违建别墅整治、清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环保行政处罚等纠纷案件 307 件、非诉执行案件 1356 件。审结“黄河滩违建案”，依法判决解除在河滩上建设建筑物的土地承包合同，保障黄河河道安全，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典型案例。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审结公益诉讼案件 74 件，省生态环境厅诉金诚公司等损害赔偿案入选全国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改革典型案例。探索异地“补植复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在历城、长清设立 3 处司法修复基地，实现惩治违法犯罪、赔偿经济损失、修复生态环境、教育广大群众“一判四赢”。大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审结土地承包、征地补偿等“三农”纠纷案件 1968 件，助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五）大力支持法治政府建设。着眼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责，支持监督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20125 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4638 件。全力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中央商务区、国际金融城等重点项目建设，审结征收拆迁、城市更新等案件 7045 件。充分发挥个案先行判决的示范作用，明确裁判标准，诉前化解

中央商务区、白云湖片区数千起房屋征收纠纷、占地纠纷，保障了重点工程有序推进。立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市委政法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出台加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的意见，化解行政争议 1752 件。积极推行跨行政区域管辖制度改革，审理跨区域管辖案件 1967 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定期与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每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促进了行政执法水平提升。坚持当赔则赔，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51 件。

三、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过去五年，全市法院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及时高效便捷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一）着力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争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加强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组织的对接，进一步完善保险、劳动争议、物业、医疗等领域矛盾纠纷联调联动机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特邀调解制度，选聘特邀调解员 1266 人、特邀调解组织 219 个，诉前化解纠纷 12.5 万件，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1.6 万件，越来越多的矛盾纠纷吸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深化立案登记制

改革，推行“当场立、自主立、网上立”，“指尖上服务、屏幕前解纷”已成为新常态。完善12368热线“一号通办”工作机制，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群众满意率逐年提升。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办理实项目372项，帮助群众解决“打官司”中的急难愁盼问题4754个。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诉源治理工作入选全市“庆百年华诞办百件实事”民生项目。

（二）致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深刻领会“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妥善化解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矛盾纠纷，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28460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审理无偿帮工被索赔案，判决善意助人不承担；依法审理自甘风险落水溺亡案，判决行为人自行担责，守法者无须为他人的过错买单，在“帮不帮”“赔不赔”“救不救”等问题上亮明态度，让司法更有是非。大力倡导中华民族重视家庭、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依法妥善审理家事纠纷案件56284件；坚决反对家庭暴力，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9件，保护妇女、老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让司法更有力量。大力维护劳动者权益和企业用工稳定，探索劳动争议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成立全省首批劳动法庭，审结劳动争议、社会保险等纠纷案件24464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困难当事人发

放司法救助金 1447 万元，缓减免诉讼费 4671.9 万元，让司法更有温度。

（三）倾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19 年 1 号文件，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强力推进执行攻坚，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迈出坚实步伐，共执结案件 251391 件，执行到位金额 864.6 亿元。积极争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支持，与检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加大对涉黑恶、涉民生、涉金融等案件执行力度，推出悬赏执行、公证执行等创新做法，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坚持依法公正执行，坚决惩戒逃避、抗拒执行行为，罚款 5258.7 万元，司法拘留 5254 人次，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 103 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持善意文明执行，优化查封、扣押、变价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坚持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并重，依法精准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消费，对履行义务的 85695 人及时解除限制措施，“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日益成为社会共识。持续提升执行信息化水平，对接车管、房管、银行、证券、国土等信息平台，实现对动产、不动产及金融产品的网络查控；坚持“网络拍卖为原则、线下拍卖为例外”，网上拍卖标的物 21262 件，成交额 124.9 亿元，溢价率 53.4%，执行网络查控工作入选全省

“政法为民办实事”优秀成果。持续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强化执行节点监管，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坚决整治消极执行、乱执行、选择性执行等行为，实际执结率等核心指标居全省法院前列。

四、坚持深化改革、守正创新，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过去五年，全市法院围绕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以改革创新破解难题、以数字赋能提质增效，审判质效指标持续改善、司法红利不断释放。

（一）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继续推进法官员额制改革，加强动态管理，先后五批遴选员额法官 846 名，核准退出 143 名；进一步完善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合议庭等工作制度，细化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责任清单，促进审判权规范有序运行。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不断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依托信息化手段，突出抓好四类重点案件，努力实现院庭长监督不缺位、不越位、可追溯。坚持充分发挥院庭长示范带头作用，认真落实入额院庭长办案制度，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 406562 件，占结案总数的 40.1%。坚持多措并举激励法官多办案、办好案，持续健全人员分类管理机制，强化法官职业保障，完善绩效考核

办法，全市员额法官人均办案数连年居全省法院首位。

（二）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坚持“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全力推进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扩大小额程序、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程序适用范围，健全完善司法确认、电子诉讼规则，与改革前相比，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上升1.7个百分点，平均办案天数缩短53.9天。我市法院试点经验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批示肯定、在全国法院推广，并入选全省法院司法改革典型案例。积极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推行刑拘直诉等做法，审结认罪认罚案件18160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6.9%。大力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落实离婚冷静期、家事调查、家事调解等制度，一审家事案件调撤率为55.3%。

（三）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坚持“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深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诉讼服务实现从“现场办”到“线上办”“掌上办”。深入推进网上立案、在线调解、互联网庭审、电子送达等电子诉讼模式，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制定18项规程，提升电子送达覆盖率和准确率，电子送达405830次，节约邮寄送达费用约千万元。开发“智能3D证据”模

式，有效解决实物证据存储难、管理难、移送难等问题。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 76.3 万份、流程信息 142.2 万条、直播庭审 9.7 万场次，使诉讼活动更透明、诉讼结果更可预期。智慧诉服“一案一群”获评全国智慧法院优秀创新案例。

（四）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坚持“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扎实开展“审判质效提升年”“司法规范化建设年”等活动，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优化流程节点管控，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二审改判发回率、结案均衡度等质效指标稳步向好。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发布各类裁判指引、参考性案例，定期组织案件评查，不断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促进“类案同判”“同案同释”。加强审级监督，强化二审和再审纠错功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二审案件 63822 件、再审案件 1864 件，改判和发回重审 9239 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监督司法的作用，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36007 件，占一审民商事普通程序案件的 64.3%。

五、坚持政治引领、全面从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过去五年，全市法院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强化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措施，努力提升队伍素质，持续改进纪律作风。

(一) 突出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委报告重点工作、重要事项、重大案件180余次。认真做好市委巡察、政治督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加强舆论阵地管理，坚决肃清流毒影响，引领干警筑牢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

(二)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敢于动真碰硬，切实查纠整改，从严推进落实，整治顽瘴痼疾2540个，建立健全长效机制264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进行明察暗访，定期不定期开展审务督察，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逐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举办廉政讲座，不断筑牢廉政思想防线；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廉政谈话、家庭助廉、任职回避制度，严格执行“三个规

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行为，五年中全市法院共有135名干警受到党纪政务处理。

（三）不断提升司法能力。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举办各类培训班558期，线上线下培训干警1.7万人次。定期组织庭审观摩、案例研讨，开展优秀调研成果、裁判文书评选，着力提升法官做群众工作、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文书说理、调查研究等能力。共完成最高人民法院调研课题6项，有4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87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6篇文书被评为全国优秀裁判文书，17名法官被评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大力倡树先进典型、激励创先争优，有35个集体和70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6名同志获评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莱芜区法院亓民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李锦铭同志分别被评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参加表彰大会，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

（四）用力夯实基层基础。坚持重心下移，强化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实行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在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向基层倾斜，为基层法院增加员额法官名额123个、司法辅助人员197人。持续固本强基，优化6处人民法庭布局，改建城区17处法庭为道路交通、家事、金融、

劳动、环资等专业法庭，使法庭设置更便民、服务更高效，全市人民法庭结案数占一审民商事案件的 36.1%。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每年组织开展司法巡查、实现全覆盖，促进基层法院加强政治建设、改进纪律作风、提升司法水平。

各位代表，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是做好法院工作的重要保证。全市法院始终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先后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扫黑除恶、基本解决执行难、繁简分流改革等专项工作 73 次。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定期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10 件，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 7000 余人次。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纪法监督，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自觉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监督案件 252 件，办理检察建议 186 件，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309 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 176 次，召开新闻通报会 35 次，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五年来，全市法院的扫黑除恶、知识产权审判、商事审判等 8 项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多项做法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领导同志多次批示予以肯定。济南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

监督、政府、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面对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还有差距，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面对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形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思路不够开阔，助力工业强市战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等措施有待落实落细；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有的案件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效果不佳，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审判监督管理等有待深化完善；面对矛盾纠纷日益复杂、风险隐患交织叠加的新挑战，法官办案压力持续增大，多元解纷、诉源治理的成效有待巩固提升；面对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新要求，干警作风不实、司法不廉甚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有待不断健全。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2022年的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

要一年。刚刚闭幕的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擘画了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蓝图。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锚定勇当“三个走在前”排头兵，聚焦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奋力推进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更高站位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信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法院工作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意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二是紧跟市委工作大局，以更强担当服务保障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紧紧围绕建设“六个现代化强省会”目标，更加自觉主动地与市委重大部署同拍合步、同频共振、

同向发力。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精准服务“六稳”“六保”，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服务打造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强化破产审判工作，助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强化平等保护司法理念，助力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三是立足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以更实举措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和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妥善化解民生领域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坚持公正善意文明执行，切实加大执行力度，更好更及时地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大力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

四是围绕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创新。认真落实市委“12项改革创新行动”要求，雷厉风行、快干实干，推动法院改革走深、走实、走在前。坚持和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向基层、向社会、向网上、向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将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继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扎实开展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与应用，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五是聚力过硬队伍建设，以更严要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治警责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培铸信仰之基、把牢思想之舵。着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公正高效司法水平。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发扬自我革命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永葆人民法院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新时代催人奋进，新征程呼唤担当。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